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u>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补充备案项目</u>
项目编号	<u>冀发改产业（2017）1113 号</u>
建设地点	<u>河北省武安市冶陶镇固镇村东（南洛河工业园区内）</u>
验收单位	<u>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u>

2022 年 6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 烘熔钢铁有限公司补 充备案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 烘熔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020)22号、 2020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为补充备案项目,主要由发电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制氧厂、轧钢厂、白灰厂等8个生产厂区及办公生活区组成,项目建至现状规模,多数厂区已经过改扩建工程,各厂区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工期如下:发电厂:2003年3月~2003年10月(新建);烧结厂:2005年4月~2008年2月(改扩建);炼铁厂:2005年5月~2008年6月(改扩建);炼钢厂:2005年5月~2007年7月(改扩建);制氧厂:2005年6月~2005年12月(改扩建);轧钢厂:2006年6月~2008年12月(改扩建);白灰厂:2008年6月~2009年4月(改扩建);办公区生活区:2008年7月~2008年12月(改建)		
水土保方案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临漳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常州市森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组织召开了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补充备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管单位武安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监理单位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临漳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森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补充备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补充备案项目地处河北省武安市冶陶镇固镇村东（南洺河工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100.6834hm²，主要由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发电厂、制氧厂、白灰厂等8个生产厂区及办公区组成，可年产生铁173万

t、粗钢 225 万 t、钢材 300 万 t。项目为补充备案项目，建至现状规模，多数厂区已经过改扩建工程，各厂区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工期如下：发电厂：2003 年 3 月~2003 年 10 月（新建）；烧结厂：2005 年 4 月~2008 年 2 月（改扩建）；炼铁厂：2005 年 5 月~2008 年 6 月（改扩建）；炼钢厂：2005 年 5 月~2007 年 7 月（改扩建）；制氧厂：2005 年 6 月~2005 年 12 月（改扩建）；轧钢厂：2006 年 6 月~2008 年 12 月（改扩建）；白灰厂：2008 年 6 月~2009 年 4 月（改扩建）；办公区生活区：2008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改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邯郸市行政审批局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020）22 号】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是 100.6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为已建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项目已投产多年，监测措施已严重滞后。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补充备案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目标值。其中，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2%、土壤流失控制比 3.42、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无可剥离表土，不作为参考项）、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9.42%、林草覆盖率可达 30.3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6 月，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施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工程措施（建设 7200m³ 雨水集蓄池一座；建设一条尺寸为 5m*3m 浆砌石箱涵，总长度为 45m；建设一条尺寸为 6m*3m 砖砌箱涵，总长度为 950m），植物措施 30.587hm²。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5391.0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000.08 万元，独立费用 130.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956760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基本达到了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流失防止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未发生水土流失事

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止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未成活的植被，应及时补植补栽；
- 3、办公区的停车区域，建设单位须尽快按规划绿化，减少其裸露时间，从而减少水土流失；
- 4、建设单位应定期清理厂区东南角箱涵进口处的引水沟，以免箱涵进口被堵塞，造成排水不畅。
- 5、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和维护厂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发现破损设施，应及时修护。

三、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焙钢铁有限公司补充备案项目验收

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爱军	武安市烘焙钢铁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刘爱军	建设单位
组员	靳春蕾	武安市森淼水利 水保技术服务部	工程师	靳春蕾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郝晓敏	武安市森淼水利 水保技术服务部	工程师	郝晓敏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孟王利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 术服务部	助理 工程师	孟王利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李向东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李向东	设计单位
	卢明慧	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明慧	监理单位
	朱腾常	河北省临漳县建筑安装 公司	项目经理	朱腾常	施工单位
	周决	常州市森通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决	施工单位
	申秀丽	武安市水利局	高 工	申秀丽	监管单位
	张国林	邯郸市水土保持站	正 高	张国林	特邀专家